三江1号航发302趸船管理外包项目

询价文件

|  |  |
| --- | --- |
| 询价人： | 重庆航发三江港埠有限公司佛耳岩码头 |
| 发包人： | 重庆航发三江港埠有限公司佛耳岩码头 |

2023年5月

目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4](#_Toc52097499)

[1.询价条件 4](#_Toc52097500)

[2.项目概况与询价工作范围 4](#_Toc52097501)

[3.报价人资格要求 6](#_Toc52097502)

[4.报价文件的递交](#_Toc52097503) 8

[5.发布公告的媒介](#_Toc52097504) 8

[6.联系方式](#_Toc52097506) 8

[7.监督部门](#_Toc52097507) 9

第二章 报价文件要求与评审办法 10

1.报价文件要求 10

2.评审办法 10

第三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 12

1.合同范围 13

2.合同时间 14

3.合同价格与支付方式 14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7

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18

6.违约责任..................................................................................19

7.争议的解决..............................................................................21

8.其他..........................................................................................21

安全环保合同.............................................................................23

廉政合同.....................................................................................29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34

第四章 服务内容和要求...................................................................36

1.项目概况..................................................................................36

2.服务内容..................................................................................37

3.要求..........................................................................................38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_Toc52097515) 42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_Toc52097543)5

[二、报价函 4](#_Toc52097544)6

[三、报价表 4](#_Toc52097545)8

[四、资格审查资料](#_Toc52097546) 51

[五、项目方案](#_Toc52097547) 54

[六、其他资料 5](#_Toc52097548)5

第一章 询价公告

三江1号航发302趸船管理外包项目询价公告

## 1.询价条件（公开询价）

本项目三江1号航发302趸船管理外包已具备发包条件，询价人为重庆航发三江港埠有限公司佛耳岩码头，发包人为重庆航发三江港埠有限公司佛耳岩码头。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现计划对该项目三江1号航发302趸船管理外包采取公开询价方式确定服务单位。

## 2.项目概况与询价工作范围

2.1项目地址

重庆市巴南区鱼洞滨江路36号3-1-1

2.2项目概况

重庆航发三江港埠有限公司佛耳岩码头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境内，鱼洞滨江路末端的渔洞镇金子沟村，距渔洞镇约3.5km，下距朝天门约36km的长江南岸，距重庆市区约28公里。码头分两期建设，总投资5亿元，4个泊位6条生产线，以木材作业为主，件杂货、集装箱作业为辅。

302泊位为商品车滚装泊位，配置一艘钢质商品车滚装趸船“重庆航发302”（以下简称航发302），船舶所有人为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2008年11月由重庆长航东风船舶工业公司江万船厂建造完工。总长60米，船宽12米，型深2.2米，最大船高11.4米，满载吃水0.8米，总吨位735吨，净吨位257吨，配备船员4名。左舷50~59号肋位设有宽4.1米、长33米的钢联桥跳板，用于商品车通行。

三江1号泊位为件杂货泊位，配置一艘双浮吊钢质起重趸船，船舶所有人为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由重庆东港船舶产业有限公司建造完工。总长75.42米，船宽21米，型深3米，最大船高18米，满载吃水1.2米，总吨位1518趸，净吨位455趸，配备船员4名。趸船上安置两台32T-32m的浮式起重机，起重机由湖南中铁五新重工有限公司建造。

趸船持有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和内河船舶检验证书薄，检验机构为重庆市船舶检验中心。航发302趸船由于无商品车装船业务，三江1号趸船由于受水位和航道限制，均处于常年闲置状态，现拟询一家专业的机构将两趸船的管理工作外包。

2.3本次询价项目最高限价金额： 87 万元。

2.4询价范围：

为三江1号趸船、航发302趸船配置足额工作人员，负责趸船的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最低安全配员规则》，每艘趸船配置不少于4名船员，其中含1名水手长。
2. 趸船的安全值守工作，包括趸船的停泊、防火、防盗、防汛、环保等安全，涨退水时及时绞排趸船，负责趸船系缆、跳板的搭接等操作。
3. 趸船设施设备的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包括润滑、维护、清洁卫生等日常管理工作和一年一次的除锈打油漆工作。
4. 定期开展管理范围的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向发包人提出整改需求及建议。
5. 参与防洪度汛预案的制定、演习和实施。
6. 负责作业船舶靠离泊时趸船方的操作工作，履行告知义务，敦促作业船舶接用岸电，移交船舶污染物及污染物转岸操作。
7. 船舶消防、防污染管理工作。
8. 负责趸船设备设施的正确操作。

如因其他原因，在合同期内航发302需拖离港区进行托管，乙方将航发302拖离港区，择合法靠泊场所进行托管，要求趸船安排至少1人24小时在船值守，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航发302趸船跳板拆除，将跳板放置于趸船甲板上。
2. 联系海事等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拖运安全评估（如需要）。
3. 负责向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申请及组织拖船对航发302趸进行船舶拖运。
4. 负责航发302趸船的起锚、起链、解缆、编队及异地靠泊等工作。
5. 负责航发302趸船在乙方场所的靠泊安全、财产保管等工作。

航发302何时拖离和拖往何处停靠托管，须由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专题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拖离托管工作，未通过专题论证前，航发302将在港进行管理。

2.5工期(交货期/服务期）：合同时间为1年，自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暂定）。

（具体进退场时间以询价人通知为准）

## 3.报价人资格要求

3.1本次询价实行资格后审，报价人应同时满足下列资格条件：

（1）报价人为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

（2）报价人具有以下全部资质：

①具有有效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国内船舶管理；

②具有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资质；

在资格审查部分需提供营业执照和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③具有合法的岸线或靠泊基地，报价人自身无岸线或靠泊基地的，需委托具有合法的岸线或靠泊基地的单位。

在资格审查部分需提供岸线或基地批复之类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报价人自身无岸线或基地的，需提供靠泊协议或意向性靠泊协议复印件，及提供岸线或基地单位的批复之类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报价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报价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2艘国有企业船舶或公务船舶或300净吨位以上（含）其他船舶的管理或托管业绩，船舶包括趸船、航行船舶、作业船舶。

在资格审查部分需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及能证明船舶吨位的检验证书复印件。

（4）报价人不能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否则被否标。

在资格审查部分需提供查询截图。

（5）要求报价人注册资本不少于200万元，见营业执照。

3.2报价人没有被列入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询价。

## 4. 报价文件的递交

4.1报价文件递交地点：重庆航发三江港埠有限公司(生产部）。

4.2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询价文件挂网之后第四天上午10点整，挂网之日不算。

4.3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密封的报价文件，将予以拒收。

4.4采用邮寄等其他方式递交报价文件的，所有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 5.发布公告的媒介

5.1本次询价公告及结果公示将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官方网站（http://www.cegc.com.cn/gw/newsInfoMenu.html?id=42&key=2）、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112.35.165.219:8088/PMS/）上发布。

5.2凡愿意参加的潜在报价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价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本项目公开询价公告中的获取方式（链接）自行下载。不管报价人是否下载，均视为已知晓公开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有关事宜。本项目不需要报名，直接提交报价文件。

## 6.联系方式

询价人：重庆航发三江港埠有限公司佛耳岩码头

地 址：重庆市巴南区鱼洞滨江路36号3-1-1

联系人：罗先生

电 话：15823685057

## 7.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重庆航发三江港埠有限公司综合部

联系电话：

2023年5月31日

第二章 报价文件要求与评审办法

## 1.报价文件要求

1.1本项目总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捌拾柒万整（￥87万元）。报价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其它要求详见报价表中的报价说明。

1.2报价文件内容格式详见第四章格式要求；装订采用A4纸幅面，不得采用活页夹或A4纸订书钉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目录、页码齐全，正副本分开装订，封面注明正副本字样。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

1.3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

1.4报价文件正副本一并装入一个封套中，密封完好并在封口处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封套上应注明：三江1号航发302趸船管理外包项目，报价文件在询价文件挂网之后第4天10点整前不得开启，挂网之日不算。

## 2.评审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2.评审小组按照询价文件内容要求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包括以下方面：

形式审查：按第五章报价文件格式进行。（形式审查的内容一般包括：报价人名称一致性、报价文件格式、报价文件的签署、委托代理人是否符合要求，复印件资料是否清晰）

资格审查：按第一章第3款报价人资格要求、第五章报价文件格式第四款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的内容一般包括：资质、营业执照、业绩要求、其他要求。）

响应性评审：按第三章合同条款与格式、第四章服务内容与要求、第五章报价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性评审的内容一般包括：报价内容、履约保证金、权利义务、技术标准和要求、实质性要求）

报价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标准：按第三章合同条款与格式、第五章报价文件格式进行。（这部分的审查一般包括：报价函的签署、工期、服务质量、报价有效期、报价总报价、报价唯一、报价算数错误校正。）

3.对于经评审不合格的报价人的投标，将作为废标处理。

4.对于经评审合格的报价人，评审小组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报价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单个业绩合同金额大的优先。

第三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

编号：

三江1号航发302趸船管理

外包合同

甲方（发包人）：重庆航发三江港埠有限公司佛耳岩码头

乙方（承包人）：

日期：

甲乙双方在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就“三江1号”和“重庆航发302”（以下简称航发302）两艘趸船管理外包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1、合同范围

为三江1号趸船、航发302趸配置足额工作人员，负责趸船的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最低安全配员规则》，每艘趸船配置不少于4名船员，其中含1名水手长。
2. 趸船的安全值守工作，包括趸船的停泊、防火、防盗、防汛、环保等安全，涨退水时及时绞排趸船，负责趸船系缆、跳板的搭接等操作。
3. 趸船设施设备的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包括润滑、维护、清洁卫生等日常管理工作和一年一次的除锈打油漆工作。
4. 定期开展管理范围的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向发包人提出整改需求及建议。
5. 参与防洪度汛预案的制定、演习和实施。
6. 负责作业船舶靠离泊时趸船方的操作工作，履行告知义务，敦促作业船舶接用岸电，移交船舶污染物及污染物转岸操作。
7. 船舶消防、防污染管理工作。
8. 负责趸船设备设施的正确操作。

如因其他原因，在合同期内航发302需拖离港区进行托管，乙方将航发302拖离港区，择合法靠泊场所进行托管，要求趸船安排至少1人24小时在船值守，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航发302趸船跳板拆除，将跳板放置于趸船甲板上。
2. 联系海事等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拖运安全评估（如需要）。
3. 负责向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申请及组织拖船对航发302趸进行船舶拖运。
4. 负责航发302趸船的起锚、起链、解缆、编队及异地靠泊等工作。
5. 负责航发302趸船在乙方场所的靠泊安全、财产保管等工作。

航发302何时拖离和拖往何处停靠托管，须由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专题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拖离托管工作，未通过专题论证前，航发302将在港进行管理。

2、合同时间

合同时间为1年，自2023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在合同执行期内，航发302被发包人出售、转让、出租则航发302的管理外包工作结束，航发302趸船单船合同终止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3、合同价格与支付方式

3.1 合同价格

趸船外包管理费用为全费用单价合同，航发302在港管理费和异地停靠管理费按实际发生时间结算，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含税价，税率6%)：大写 元整，￥ 元。其费用组成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工资、奖金、补贴、社保、医保、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年假工资、加班工资、生活费、交通费、通讯费、劳保、清洁用品、跳板拆卸保存费、拖运安全评估费、拖船租赁费、抛起锚编解队操作费、趸船靠泊费、托管趸船水电费、托管趸船船舶污染物处置费、船舶保险费（拖运、托管）、管理费、税金、利润等。除发包人书面同意或者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无须向承包人或者第三方支付上述款项之外的其他费用。

合同单价明细： 单元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备注 |
| 三江1号趸船管理费 | 1 | 年 |  | 在港管理 |
| 航发302趸船在港管理费 | 3 | 月 |  |
| 航发302趸船拖运费 | 1 | 项 |  | 拖离托管 |
| 航发302趸船异地停靠、管理费 | 9 | 月 |  |
| 合计 |  |  |  |  |

3.2 合同支付

发包人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承兑不超过6个月。在达到以下支付申请的条件后，承包人可办理相应比例的支付申请，发包人将按以下方式和比例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第一次支付：在本合同生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

第二次支付：在本合同生效后的第4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

第三次支付：在本合同生效后的第7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

第四次支付：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

如在合同期内航发302被拖离托管，拖离之日前按在港管理的单价支付管理费，拖离之日开始按拖离托管的单价支付管理费，不足月的天数，按实际天数占当月比例进行支付。拖运费在该次支付中一次性支付。

乙方申请支付时，应提交书面支付申请表、达到合同支付条件的证明材料及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3 航发302趸船出售、转让或出租后的支付

航发302趸船被甲方出售、转让或出租时，该趸船管理工作结束，发包人停止支付该趸船剩余费用，已履行合同的费用支付按：足月的合同时间按单价和实际月数支付合同价款，不足月的天数，按实际天数占当月比例进行支付。

3.4 履约担保

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履约保函或现金+履约保函的组合，履约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其示范文本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应严格执行其示范文本，不得对示范文本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2）具体要求：履约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履约保函业务条件。履约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招标文件约定要求。中标人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履约保函（包括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履约保函为纸质保函的，纸质保函应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该纸质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中标人对所提交的履约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3）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10%。

（4）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发出15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5）履约担保的期限：自履约担保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成之日止。

（6）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采取现金缴纳的在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履行了全部义务后，由发包人无息退还给承包人；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履行了全部义务后退还其保函原件。

3.5 考核

（1）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需对乙方的管理工作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情况进行合同价款支付。

（2）考核可以采用集中检查考核、日常检查考核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考核成绩在90分（含）以上者，全额支付合同价款；80分（含）至89分则，每分按200元人民币，扣付合同价款；80分以下，除不足89分（含）的，按每分200元人民币扣除合同价款外，还进行约谈，累计两次约谈，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须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给发包人。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将乙方趸船管理工作纳入发包人码头安全管理体系，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及时纠正和制止乙方的违章作业，并进行相应的处罚；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乙方在管理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职行为或责任安全事故、责任环保事故等经双方核实确认后，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应责任。

（3）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额度和方式支付管理费用。

（4）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三江1号和航发302趸船的证书、及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5）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码头关于趸船的相关制度。

（6）甲方有义务提前将船舶靠泊计划通知乙方。

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协议支付管理费用。

（2）乙方对所承包管理的趸船及人员的安全、消防、环保、治安等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4）乙方有义务且必须为所聘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购买社会保险(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和医疗)。聘用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须购买雇主责任险，每个人赔付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不得聘用无法购买社会保险或雇主责任险的超龄人员。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船舶管理的资质、营业执照等文件；提供参与趸船管理的船员名单、保险及上岗资质证书等资料（复印件）。
2. 乙方须建立完善趸船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构架、职责分工、安全制度体系、应急预案、设施设备维护保养计划等并报甲方备案。

（7）乙方应服从甲方的调度指挥和统一管理，遵守码头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8）根据水位水情预报，急需外部救援力量支援，进行防洪度汛时，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及时联系有相应资质的公司进行抢险或护航。

（9）乙方应设立专门的管理机构，负责对本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10）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规定每天定时汇报趸船情况和水位情况，码头调度电话： 023-89153199 。

（11）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成趸船的修理(含进厂）工作。

（12）乙方须委派一名现场管理负责人，可由水手长兼任，全权负责现场管理工作。现场管理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

（13）航发302趸船拖运过程及异地停靠管理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在实施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情皆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和后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赔偿甲方的损失。

（14）乙方负责航发302趸船在乙方场所的停靠安全和财产保管安全，不负责趸船的日常清洁、设备维护。但值守人员居住区域的清洁由乙方负责，发现趸船出现异常情况，须及时通知甲方，停靠期间的一切操作由乙方负责。

6、违约责任

（1）因乙方在完成合同义务方面存在过失或过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未严格落实管理制度，因下列原因(包含但不仅限于)引起的安全环保责任事故，乙方除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责任、损失外，还应按甲方已支付的维护管理费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a.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允许非工作人员在船上逗留的；

b.因值班制度落实不到位造成的偷盗、抢劫、火灾等财产损失的；

c.乙方工作人员因任何原因遭受人身损害的；

d.未满足船员配备要求的；

e.未组织船员进行相关培训的；

f.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工作不落实的等。

（3）因乙方的管理原因对船及附属设施设备造成的损坏或丢失，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修复或配置;逾期未修复或配置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三江1号每次支付200元，航发302每次支付500元，可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4）乙方未严格按照本合同和国家劳动用工规定为为聘用人员购买社会保障或雇主责任保险的，应当按照中标合同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合同解除前因未购买相应保险而造成责任和损失的，一律由乙方承担。

（5）乙方存在违反本协议或合同文件规定的行为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三江1号每次支付200元，航发302每次支付500元，可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逾期1个月未整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如1个月内无法完成整改的，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反映，并说明充足理由。

（6）甲乙双方均须遵守本合同中的规定，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实现权利费)。

7、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提请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8、其他

（1）本合同约定以下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甲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的，应当在变更后的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

（2）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以信件、短信、微信及QQ等可查询方式送达的信息，均视为有效。

（3）通知或响应文件，附属设施设备的交接清单等相关资料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举证通知书传票等各类程序性文书及裁判文书等)向本条约定的送达地址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为有效送达。

（5）合同的修订。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新出台的政策、法规有不一致的地方按国家新出台的政策、法规执行，并修订本合同；双方在履约过程中，经协商-致，可以对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效力。

（6）本合同文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并加盖甲乙双方单位合同章之日生效，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发包人：重庆航发三江港埠有限公司 承包人：

佛耳岩码头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环保合同**

甲方（发包人）：重庆航发三江港埠有限公司佛耳岩码头

乙方（承包人）：

为了严格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以人为本”的安全工作方针，明确甲、乙双方安全责任，防止和减少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保障双方财产和员工人身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在签订劳务用工承包合同的基础上，自愿就港口作业安全、环保管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

1. **责任范围**

本协议所称安全、环保是指乙方承包甲方三江1号、重庆航发302两艘趸船安全管理工作所涉及的所有安全与环保的范畴。

1. **责任期和执行地**

本协议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合同到期或合同解除之日止。协议的执行地为重庆市巴南区莲花街道滨江路佛耳岩码头及乙方靠泊基地（如航发302需拖离托管）。

1. **安全、环保联络**

甲乙双方建立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环保联络制度，每月定期召开一次安全、环保会，及时协调和处理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过程中的各类事项，甲乙双方应无条件地按时参加。日常安全、环保事务由甲乙双方各指定的部门或人员进行沟通和联络，甲方安全联络员： ，电话： 。乙方安全联络员： ，电话： 。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地方、上级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及环境保护制度，制定和不断完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和环境保护所需资金的投入和有效使用。

2、甲乙双方均严禁违章指挥，有权及时制止和纠正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4、发生事故时，甲乙双方均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伤者、保护好现场，并按码头安全管理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

5、甲乙双方均有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告知对方要求进行整改的权利和义务。

6、趸船管理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对环境保护的规定。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向乙方进行安全技术总交底和日常工作中的安全监督检查。

2、负责制定港口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技术措施并督促实施。

3、甲方人员不得违章指挥乙方作业人员或强令违章冒险作业。

4、对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安全生产标准和规章制度的行为，甲方有权进行纠正和对乙方或责任人进行处罚，必要时可以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5、对乙方提出环保要求，有权对其不履行环保责任的行为进行处罚或责令限期整改。

6、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新进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劳动纪律，严格按规范要求进行趸船管理，并随时接受甲方、行业主管部门等的监督检查。
2.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3、管理过程中造成的安全、环保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因此产生的费用，甲方并有权追究乙方因事故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亡费、货物损失费、设备维修费、停产整顿间接生产损失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等。

4、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做好区域清洁工作，未执行一次处罚200元。

5、乙方新进人员必须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安全职能部门，必须进行岗前安全培训合格后方可安排其上岗；否则甲方对未经岗前安全培训合格而已安排上岗人员，按照每人次200元对乙方进行处罚。

6、乙方负责对趸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教育培训和安全、环保技术交底（不低于24学时），保证员工掌握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紧急情况下的应急避险措施，促使员工个人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并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

7、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满足海事等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持有有效船舶适任证书。严禁雇用童工、未成年工、不适宜从事相关工种的作业人员及身份不明的人员（如违法犯罪人员）。乙方人员参加各类安全培训和考取证书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须向甲方安全职能部门提供所有趸船工作人员的花名册。人员更替必须提前三个工作日报告更替人员资料，并经相关培训合格。否则，甲方有权对此行为每次进行200元的经济处罚。

9、乙方负责为趸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手套、工作服、劳保鞋、口罩等），督促员工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及时制止违章行为。不按规定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的，按甲方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0、乙方须配置安全生产管理员1名，负责进行安全管理，负责按照安全标准化的要求建立和不断完善安全台账，确保甲方的安全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11、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对检查提出的问题和隐患，及时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整改或设置障碍。接受甲方按照港内管理规定对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行为进行处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12、乙方应落实甲方安全技术措施和要求，并针对实际工作环境，对有关安全技术要求向趸船工作人员作出详细说明。指导、督促装其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作业，严禁安排操作人员带病上岗。

13、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14、乙方应按照国家和行业管理的相关要求对员工缴纳或购买工伤保险或雇主责任险等。

15、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规进行操作和其他造成环保事故的行为。

16、乙方有向靠泊船舶安全环保告知的义务，敦促靠泊船舶接用岸电、移交船舶污染物，并按规定进行接受、转岸操作，操作过程中要采取相应防范措施，违章操作或措施不到位造成污染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含处罚）。

**第七条 安全、环保等责任划分及处理**

乙方在趸船管理中发生的所有人身伤亡、安全、环保、消防、治安、机损、海损事故，乙方均为事故上报主体（如需要上报监管部门），承担全部责任，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八条 双方约定其他事项**

甲、乙双方人员在工作中要相互配合、相互协调，若发生事故应积极投入抢救，尽量减少损失和影响，并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制定防范措施。

**第九条 其他**

1、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作为三江1号航发302趸船管理外包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甲方安全环保部。

发包人（签章）：重庆航发三江港埠 承包人（签章）：

有限公司佛耳岩码头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履行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合同履行高效优质，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趸船管理外包的业主方（以下简称业主方） 、与 中标单位（全称） （以下简称“承包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l.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合同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业主方的义务**

（1）业主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方报销任何应由业主方或业主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业主方及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业主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业主方及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业主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方购买合同现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业主方及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3.承包方义务**

（1）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业主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业主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业主方及项目管理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设计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业主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方不得为业主方及项目管理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业主方及项目管理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业主方及项目管理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业主方及项目管理方建议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项目的处罚。

**5.反商业贿赂**

（1）各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各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各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各方严格禁止其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各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各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各方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各方郑重提示：各方反对各方或各方的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各方发生本条款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2）款、第（3）款、第（4）款之规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各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6.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业主方或业主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设计方或设计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7.本合同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履行完毕止。

8.本合同作为本外包合同的附件，与外包项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三方签署立即生效。

9.本合同一式拾贰份，由双方各执伍份，送交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业主：

法定代表人 ：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监督单位：（全称）（盖章）

承包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乙方监督单位：（全称）（盖章）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申请人：

地 址：

受益人：

地 址：

开立人：

地 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 （以下简称“申请人”）就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管理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根据本项目合同确认批复、询价文件和报价文件，了解到申请人为本项目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本项目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即“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本项目依据合同确认批复、询价文件和报价文件签订的《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约定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受益人与申请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服务期截止日后 天，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索赔通知和本保函原件后的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至受益人指定账户，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保函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点： ；核验方式： 。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1. 服务内容和要求

## 1、项目概况

重庆航发三江港埠有限公司佛耳岩码头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境内，鱼洞滨江路末端的渔洞镇金子沟村，距渔洞镇约3.5km，下距朝天门约36km的长江南岸，距重庆市区约28公里。码头分两期建设，总投资5亿元，4个泊位6条生产线，以木材作业为主，件杂货、集装箱作业为辅。

302泊位为商品车滚装泊位，配置一艘钢质商品车滚装趸船“重庆航发302”（以下简称航发302），船舶所有人为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2008年11月由重庆长航东风船舶工业公司江万船厂建造完工。总长60米，船宽12米，型深2.2米，最大船高11.4米，满载吃水0.8米，总吨位735吨，净吨位257吨，配备船员4名。左舷50~59号肋位设有宽4.1米、长33米的钢联桥跳板，用于商品车通行。

三江1号泊位为件杂货泊位，配置一艘双浮吊钢质起重趸船，船舶所有人为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由重庆东港船舶产业有限公司建造完工。总长75.42米，船宽21米，型深3米，最大船高18米，满载吃水1.2米，总吨位1518趸，净吨位455趸，配备船员4名。趸船上安置两台32T-32m的浮式起重机，起重机由湖南中铁五新重工有限公司建造。

趸船持有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和内河船舶检验证书薄，检验机构为重庆市船舶检验中心。航发302趸船由于无商品车装船业务，三江1号趸船由于受水位和航道限制，均处于常年闲置状态，现拟询一家专业的机构将两趸船的管理工作外包。

1. 服务内容

为三江1号趸船、航发302趸配置足额工作人员，负责趸船的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最低安全配员规则》，每艘趸船配置不少于4名船员，其中含1名水手长。
2. 趸船的安全值守工作，包括趸船的停泊、防火、防盗、防汛、环保等安全，涨退水时及时绞排趸船，负责趸船系缆、跳板的搭接等操作。
3. 趸船设施设备的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包括润滑、维护、清洁卫生等日常管理工作和一年一次的除锈打油漆工作。
4. 定期开展管理范围的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向发包人提出整改需求及建议。
5. 参与防洪度汛预案的制定、演习和实施。
6. 负责作业船舶靠离泊时趸船方的操作工作，履行告知义务，敦促作业船舶接用岸电，移交船舶污染物及污染物转岸操作。
7. 船舶消防、防污染管理工作。
8. 负责趸船设备设施的正确操作。

如因其他原因，在合同期内航发302需拖离港区进行托管，乙方将航发302拖离港区，择合法靠泊场所进行托管，要求趸船安排至少1人24小时在船值守，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航发302趸船跳板拆除，将跳板放置于趸船甲板上。
2. 联系海事等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拖运安全评估（如需要）。
3. 负责向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申请及组织拖船对航发302趸进行船舶拖运。
4. 负责航发302趸船的起锚、起链、解缆、编队及异地靠泊等工作。
5. 负责航发302趸船在乙方场所的靠泊安全、财产保管等工作。

航发302何时拖离和拖往何处停靠托管，须由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专题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拖离托管工作，未通过专题论证前，航发302将在港进行管理。

1. 要求
2. 承包人为趸船配置工作人员时，必须符合海事等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有合法有效的船舶适任证书。不得配置身体不健康或年满65周岁及以上的人员，新派遣的趸船工作人员应具有300净吨位及以上船舶，以及至少5年水手及以上职务的工作经验。
3. 洪水期趸船值守按码头《防洪度汛应急预案》执行，遇水位陡涨陡退等须全员24小时同时在船，其余时候确保不少于一半定员24小时同时在船进行值班看护和开展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发现紧急情况，值班人员立即向承包人和发包人报告，并积极组织抢险工作，必要时联系第三方支援，但应获得发包人许可。
4. 随时保持趸船、设备、跳板等区域的日常清洁卫生和环保工作。
5. 定期对趸船工作人员进行操作与维护保养培训，确保趸船工作人员会正确操作和维护保养设备。
6. 加强趸船设施设备（含岸上的地牛和钢缆）的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确保其安全和正常使用。维护保养的材料由发包人提供，维护保养不含设备维修工作，但违章操作造成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理，所有系泊设施每年至少维护保养1次。
7. 承包人积极配合发包人接受主管部门(如海事、港航、航道、公安应急管理、环保等)的日常检查工作及提出的问题整改。
8. 发包人将工器具和物资列清单移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建立物资保管档案，进行规范化管理（定人、定位、定责），并形成管理台账，定期检查做好记录。因承包人管理不善而导致清单中的工属具物资丢失应承担相应经济责任，失效、自然损毁的物资应向发包人说明。
9. 趸船和船上的工作人员由承包人管理，但要纳入发包人安全管理体系，遵守发包人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发包人的监管，针对发包人不完善、缺失的制度承包人可以提出补充和建议。
10. 日常清洁卫生、内务整理等每天不少于1次。
11. 如趸船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所致，确需重新抛锚定位，承包人在发现问题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向发包人汇报，并协助发包人联系抛锚公司进行此项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 严格落实发包人安全度汛方案，加强人员值守、检查和应急处置,确保船舶安全度汛。
13. 承包人应当定期向发包人报告工作，若发生紧急情况或相关职能部门检查等事宜，要及时报告。
14.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区域的所有人身及财产安全。非因发包人工作需要，严禁无关人员上船，防止发生人身伤害及财产受损的事件发生，对河边闲耍、垂钓之人要干预。
15. 如因防洪度汛时，系缆设施对岸上的栏杆或所属物品有所损坏者，视其为正常损坏，后期恢复均由发包人负责。（故意为之除外，需由承包人自行修复）
16. 根据水位水情预报，急需外部力量支援，进行防洪度汛时，其费用由发包人据实支付给第三方(即外部救援力量）。
17. 应急抢险及防洪度汛所需的物资由承包人提供清单，发包人负责物资供给。
18. 承包人工作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或非正常伤亡，承包人应承担用人单位的一切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19. 承包人不得使用码头对外开展经营活动，未经发包人同意，严禁停靠其他船舶，不得将管理工作再委托他人。
20. 承包人自行承担包含但不限于下列费用:①工作人员因工伤、意外事故等而支出的费用未能由工伤保险基金、商业保险全额报销部分，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如若管理期间，船员遭受人身损害或者发生工伤、工亡或者意外事故的，社保、商业保险未能赔偿船员全部损失的，由承包人与船员协商解决，与发包人无关。③如若发包人因此而承担赔偿责任或者遭受损失，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21. 承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在三江1号趸船上生火做饭，若有需要可在发包人食堂搭伙，费用自理。
22. 承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在趸船上使用大功率电器。
23. 每年春节实施一次船体、甲板、锚泊设备设施的除锈打油漆工作，工具和油漆由发包人提供。
24. 承包人选择航发302趸船异地停靠的场所必须是合法的，具有批复的岸线或船舶停泊基地。趸船停靠保管的安全、环保、消防、财产、人身伤害等一切责任皆由承包人承担。
25. 航发302趸船异地托管，管理人员生活自理，水电费包含在停靠费中包干使用。产生的船舶污染物自行负责处置，如违规处置船舶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或被相关部门处罚，责任和损失皆由承包人承担。
26. 报价文件格式

XXXX项目

报价文件

报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或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报价函

三、报价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项目方案

六、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二、报价函

\_\_\_\_\_\_\_\_\_\_\_\_(询价人名称）：

1.我方己仔细研究了\_\_\_\_\_\_\_项目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总报价提供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报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报价表；

（4）资格审查资料；

（5）项目方案；

（6）其它。

报价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询价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不撤销报价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其他补充说明）。

报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三、报价表

1.报价说明

（1）价格应按照本说明的要求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报价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报价单位完成合同内容所需的工作人员工资、奖金、补贴、社保、医保、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年假工资、加班工资、生活费、交通费、通讯费、劳保用品、体检费、防暑降温药品饮品、清洁用品、跳板拆卸保存费、拖运安全评估费、拖船租赁费、抛起锚编解队操作费、趸船靠泊费、托管趸船水电费、托管趸船船舶污染物处置费、船舶保险费（拖运、托管）、管理费、税金、利润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发生的其他全部费用。

（3）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以及重庆市的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税金、费用均应按规定计入报价中。

（5）报价文件报价的“单价”、“合价”均由报价人填写。若报价人对某些项目未填报单价和合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若某项费用不足以支付合同中约定的应支付费用，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7）报价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即合同价格不因国家和地方政策调整、物价变动等因数的影响而调整。

1. 报价表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列明。

总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金额 |
| 三江1号趸船在港管理费 | 1 | 年 |  |  |
| 航发302趸船在港管理费 | 3 | 月 |  |  |
| 航发302趸船拖运费 | 1 | 项 |  |  |
| 航发302趸船异地停靠、管理费 | 9 | 月 |  |  |
| 合计 |  |  |  |  |

说明：1、趸船管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生活补助、交通费、通讯费、社保、体检费、工作服、劳保皮鞋、工作手套、防暑降温药品饮品、员工保险等。

2、302趸船拖运费含（包干使用）：跳板拆卸保存，趸船的起锚解链解缆及编队操作，联系行业主管部门安全评估（如需要），申请及组织拖船进行拖运，异地靠泊或抛锚定位等。

3、302趸船异地停靠、管理费：报价人提供合法场所停靠趸船，负责停靠期间的涨退水绞排操作，趸船财产保管，值守人员水电消耗、船舶污染物处置费，以及说明1中包含的费用。

4、航发302具体拖离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拖离前按在港管理支付费用，拖离后按异地停靠管理支付费用，拖运费结合当次合同支付一次性支付。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 编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说明：分项报价表由报价人自行根据项目情况进行报价。分项报价的总价应和总报价表的合计一致，如不一致，以总报价表为准。以总报价表里的合计金额为评标依据。

四、资格审查资料

1.营业执照

2.资质证书

3.岸线基地批复资料、靠泊协议书等

4.业绩证明

5.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截图

6.信用承诺书

7.其他

\*注：以上报价文件均需加盖鲜章并装订成册。装订采用A4纸幅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目录、页码齐全。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

信用承诺书

重庆航发三江港埠有限公司佛耳岩码头：

我公司（报价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_\_\_\_\_\_\_项目的询价，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询价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3、我司在本资格审查部分中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司提供的资料（如业绩截图信息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我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4、询价文件符合 “合同条款与格式”规定，询价文件中没有询价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询价文件符合 “服务内容和要求”规定。

6、其他：\_\_\_\_\_\_\_。

特此承诺。

报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项目方案

可以从以下几方面做一项或多项要求：

项目的认识（结合项目背景、区域概况、等书面资料）；

技术方案（结合项目需求，编制相应专项研究方案、工作程序等）；

项目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项目管理组织合理、管理体系完善、质量保证措施等）；

承诺等。

六、其他资料